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8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原則、實聯制措施指引(附件一 1090083450_Attach1.pdf、附件二 109008345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下稱該部）「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09年6月7日文源字第10930230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該部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09）年6月7日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爰訂定旨揭原則。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06/10
08:17:43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9659 109/06/10

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復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開放藝文活動，爰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一) 展覽類場館：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

(二) 表演類場館：音樂廳、演藝廳等。

(三) 放映類場館：如電影院。

(四) 複合型場館：兼具展覽及表演等功能之場館，如文化中心、文創園區等。

三、辦理原則

(一) 事前準備

1. 風險評估：規劃辦理前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風險評估指標進行評估，含演出人員於排練、表演中交叉感染之風險，務以降低風險為最優先目標。

2. 應變計畫：活動辦理前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規定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必要時需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3. 動線規劃：妥善規劃活動準備、進行及散場時之動線、時間與空間配置，且民眾與工作人員或演出人員動線應採分流管理。

4. 健康管理：演出、技術、場務及現場工作人員於活動前需進行健康管理，於活動前二週內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可參與活動(含排練、演出或觀眾服務等)。

(二) 現場管理

1. 戴口罩或維持社交距離：現場服務人員及入場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或維持室內 1.5 公尺、戶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2. 量體溫及洗手措施：現場應由專人協助入場民眾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3. 實施實聯制：

(1) 室內活動：應規劃民眾入場登錄聯絡方式的機制。



(2)戶外活動：除上述機制外，其為開放空間且非屬固定座位（席次）之藝文活動，仍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並於入口處設置登錄聯絡方式的機制。

(3)相關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如附件）辦理。

4.清潔消毒：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場次活動前後，或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清潔、消毒。

5.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

6.活動性質屬現場演出者，前臺演出人員應落實健康管理、不進觀眾席，現場亦不開放上臺獻花、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後臺工作人員亦應落實健康管理、勤洗手，並盡可能維持社交距離或適時佩戴口罩。

7.針對戶外活動之管制範圍外空間，應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四、未來仍視國內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請指揮中心指示滾動檢討調整。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9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 QR Code 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